**资源阳光三环关于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采购**

**(自行采购)**

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45582977)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45582978)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_Toc145582979)

[三、获取招标文件 4](#_Toc14558298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_Toc145582981)

[五、公告期限 4](#_Toc145582982)

[六、其他补充事宜 4](#_Toc14558298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14558298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4558298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4558298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4558298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2](#_Toc14558298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12](#_Toc145582989)

[第二节评标程序 12](#_Toc145582990)

[第三节评分标准 15](#_Toc14558299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5](#_Toc14558299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15](#_Toc14558299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6](#_Toc1455829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145582995)

[一、资格证明文件 19](#_Toc145582996)

[二、商务文件 22](#_Toc145582997)

[三、技术文件 25](#_Toc145582998)

[四、报价文件 26](#_Toc1455829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资源阳光三环关于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资源阳光三环关于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zygsh.net/）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9 月19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邮寄）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资源阳光三环关于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采购

预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0万元

最高限价：不超过人民币37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 |
| 1 | 1.5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5辆 |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 2 | 3 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 8辆 |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5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函加盖公章）。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加盖公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为生产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生产商或取得生产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生产商的授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zygsh.net/>）。

方式：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zygsh.net/>）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9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投标资料以密封的形式递交（或邮寄）至广西资源县大埠街135号4楼阳光三环公司会议室，胡小姐 0773-43665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zygsh.net/>）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资源县大埠街135号4楼

联系电话：胡小姐 0773-436654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小姐

联系电话：0773-4366545

采购人：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货物参数** | **分项采购预算** |
| 1 | 1.5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辆 | 5 | **一、整车技术参数：**总质量(Kg)：≥3500 **二、底盘技术参数：**发动机额定功率(kW/(r/min)：≥70/3000上料循环时间(s)：≤20卸料循环时间(s)：≤55垃圾桶(L)： 120，240，6608. 垃圾箱容积(m³)： 4.5三、投标车辆以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投标时提供参数页截图） | **不超过人民币370万元** |
| 2 | 3 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 辆 | 8 | 1. 垃圾箱有效容积(m³)：≥ 6.02. 填装器料斗容积(m³)： ≥0.73. 侧污水箱容积(L) ：≥16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二、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5 个日历日内。三、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五、质保期：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六、售后服务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2、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按规定实行“三包”。3、供应商维保人员接到故障通知后在4 小时内及时响应，8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4、如果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的进度要求供货或安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5、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货物到货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七、其他要求：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价格；（2）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八、项目验收要求：供货时进行产品测试，确保所投产品是正规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交付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的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2、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3、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2、商务条款响应表； 3、服务承诺书。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文件组成 | 1、货物说明一览表； 2、投标人企业及产品优势说明。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 24.2 |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或密封、标记不合格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负责检查，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5.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 29.1 | 评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0 项。 |
| 30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1.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4366545，通讯地址：广西资源县大埠街135号4楼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2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

## 第二节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 条第（2）项情形的。

（7）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网站发布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审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评标委员会分别根据招标文件无效标情形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 第三节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满分100分） |
| 1 | 报价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50分 | 50 |
| 2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所递交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 50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票决定标法**

评标委员会会成员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评标委员会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充分比较上述内容后，评标委员会会成员各自按定标因表综合打分后，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打分按最终合计得分高低顺序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按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源阳光三环关于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投标资格声明

致：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资源阳光三环关于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我方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3.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4.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我方为生产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生产商或取得生产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生产商的授权。

6.我方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商务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资源阳光三环关于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资源阳光三环关于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响应说明 |
| 1 | 本项目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资源阳光三环关于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本项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契合招标要求及所供货物的实际情况，郑重向贵单位作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均为正货：每台车辆在满足质保服务期限(12个月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2、我公司保证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我公司提供相应的免费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训相关技术人员，保证操作者完全熟悉仪器的全部功能，并提供设备原版的维修手册、使用手册。操作及维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

4、我公司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支持中心、售后服务的详细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企业及产品优势说明

## 四、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资源阳光三环关于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资源阳光三环关于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采购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1.5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辆 | 5 |  |  |  |
| 2 | 3 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 辆 | 8 |  |  |  |
| 合计 |  |  |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